

河南岸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河南岸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河南岸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 3、建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 HNA38-4 地块。
- 4、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623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674.50 平方米，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4050.00 平方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 5284.5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8140.0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用房包含临床科室用房、预防保健科室用房、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辅助用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用房包含实验用房、业务用房、保障用房、行政用房。
5. 项目总投资：14404.1 万元。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郑育通 联系电话：0752-2526927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新岸路 32 号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联系人：戴工 联系电话：13530632853 邮箱：94729088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IPnF-HOSafx7nT8HuANvg>，提取码：11m0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有相关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纳落实。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17日

